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42名,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888,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4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8,296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0.493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2,718,16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1.64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01人。

7、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1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8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变化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12.9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3、激励对象人员数量变化及相应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5人已离职,9人已不属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员工,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141,144股。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4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45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487,540股。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上述限制性股票近日已完成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有效期内按50%、30%、2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综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之日(2019年9月27日)起24个月内,即第二个锁定期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3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63.10万元,较2018年增长率为2,812.96%,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分数 / 相应等级 / 当期可解锁比例 85(含)-100 / 优秀 / 100% 70(含)-85 / 良好 / 80% 60(含)-70 / 合格 / 60% 60以下 / 不合格 / 0	经公司考核,14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比例为100%。 45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上述4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7,54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锁定期于2021年9月26日届满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88,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3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2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骨干员工(142人)		2,961,019	1,480,507	888,296	592,216
合计		2,961,019	1,480,507	888,296	592,216

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共计187人,截至本公告日,其中142人本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45人在本次解锁前离职,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540股公司已回购注销。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5,817,561	14.33%	-888,296	24,929,265	13.8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4,337,049	13.51%	–	24,337,049	13.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0,512	0.82%	-888,296	592,216	0.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30,996	85.67%	888,296	155,219,292	86.16%
三、总股本	180,148,557	100.00%	–	180,148,5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拟以2021年6月末总股本3,885,060,6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942,530,302.5元。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处于转股期,自2021年6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年9月2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3,885,060,605股变动至4,108,157,357股。公司可转债已于2021年9月22日起暂停转股。

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8,157,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2847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08,157,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2847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25562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284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255624 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28471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456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7284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9月1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26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3日;

2、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1年10月15日(最后交易日2021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1年10月1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302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XXXXX424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XXXXX917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XXXXX83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08XXXXX089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9月22日至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1年11月12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立文

咨询电话:024-47828980

传真电话:024-47827004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债券代码:127018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02元/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55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10月1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亿元。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2日)的公司总股本4,108,157,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728471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前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5.02元/股调整为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13日生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公司")拟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组成联合体参与收购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普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转让方")公开挂牌出售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

本次竞买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如遇此次竞买价格过高或其他因素,公司将视进程可能放弃此次竞买。公司将根据竞买进程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股权收购概述

2021年9月16日,本次筹划事项的转让方于北京产权交易所(简称"交易所"或"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公告》,公开挂牌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挂牌底价为 1,313,500万元,挂牌期限为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金控组成联合体,以自有资金参与收购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其中公司独立出资金额不超过130亿元。本次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347676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6B-1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云梅
经营范围	计算机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技术等专业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国内贸易,室内装潢,园林绿化,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239810662X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3号楼2309室
法定代表人	张改英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240525949M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新建区
法定代表人	张云梅
经营范围	计算机的生产、研制、推广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四)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31716774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潍坊高新区东风街与金马路交叉路口(金马国际商务大厦B19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云梅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潢工程、弱电工程、建筑配套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626273A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群英科技园4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	张改英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739279134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9996万元人民币
住所	泰安市泰山大街东段(建材宾馆)
法定代表人	周雪飞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高科技产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7100024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四街26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周五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114396226X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大街甲五号信托金融大楼(青山区纺织小区)
法定代表人	赖秀福
经营范围	按照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150255N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9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林雯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设立时间	2003年6月26日

有关新时代证券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

四、股权收购的相关内容

1、公司及北京金控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新时代证券控股权转让竞价,并取得本次交易转让方拟出让的新时代证券98.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新时代证券的控股股东。双方持股比例尚未确定,将视竞买结果确定。

2、定价原则:以新时代证券相关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1,313,500万元为底价参与竞价,最终价格由竞价结果决定。

3、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4、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或者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数量范围。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然满足"一参一控"相关要求。

五、后续相关程序

1、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如公司成功竞拍,竞拍后公司作为新时代证券控股股东资格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该筹划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适应证券行业竞争新格局,切实增强战略、业务、人员及区域等多方面协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本次成为新时代证券控股股东资格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与新时代证券的业务整合工作,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七、特别提示

该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各交易主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等主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该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可能发生后续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协议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8、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由于公司股票是深股通股票,通过依法交易深股通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9、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8日

10、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11、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参与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9: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25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联系人:贾咏斐　李逸潇

电　话:029-87406171

传　真:029-87406259

7、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3。

2、投票简称:"西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1年9月27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豁免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的提案。会议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组成联合体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拍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时代远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潍坊创科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普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力鑫业科技有限公司、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开挂牌出售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8.24%股权。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确定最终报价(公司独立出资金额不超过130亿元)、签署股份协议、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收购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1年10月13日14:30在西安市东新街319号8幢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